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教〔2019〕8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经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校培养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卓越人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论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分层管理，逐层负责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统一管理，教学质

量监控中心（评估办公室）负责毕业论文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工作，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实施办法，强化毕业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监督和检查毕业论文质量。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毕业论文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学生应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

第九条 毕业论文的过程主要包括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及修改、学术不端检测、论文答辩、优秀论文评选、质量抽检、档案整理等环节。

第十条 毕业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明确、论据翔实、条理清楚、言之成理、语句通顺，能反映学生掌握本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及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有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违规行为，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 10 人。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须具有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的经验，教风严谨、责任心强，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学院也可聘请校外行业优秀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基本职责

（一）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认真筛选毕业论文题目，按要求录入论文题目；

（二）指导学生深入理解论文题目，介绍参考书目，指导查阅资料的方法，并填写论文任务书；

（三）在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指导教师至少每周与学生见面1次，随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指导修改毕业论文，努力提高论文水平；

（四）根据要求完成论文审查、评阅和答辩工作；

（五）加强对学术研究方法的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道德。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论文原创性。

第十四条 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五章 选 题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选题申报和遴选工作。毕业论文选题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基本要求，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应与科研、生产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可以是教师的部分科研任务、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教师或

学生具有创新性的自拟课题。鼓励毕业论文选题与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相结合。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题目应为一人一题，原则上同一论文题目5年内不能重复使用。由多名学生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同一人的双学位专业毕业论文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内容不能相同或相近。

第十七条 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提出并经指导教师认可。题目一经选定，由学院备案，并录入系统，一般不得自行更改。

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认真组织教师进行毕业论文题目的网上申报、题目审批、学生选题、教师确认等工作。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第16周以前完成，选题结束后，指导教师填写任务书。

第六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二十条 选题确定后，学生填写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可开展毕业论文相关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开题后，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论文的写作指导，注重跟踪和检查论文工作进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填写实习计划表，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不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和见面的学生，学院可根据其具体表现给予旷课处理或不准予参加答辩。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进行中期检查，加强过程管理，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第七章 写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的基本结构应由题目、作者、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前言、关键词、研究方法、结果与分析、主要结论、参考文献等基本部分组成（有设计的须有设计图纸）。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原则上以中文撰写，外语类专业鼓励使用外文写作，但须有相应中文摘要。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8000字。设计创作类作品不做字数及格式限制，原则上应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展板或模型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西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及要求》执行。

第八章 答辩

第二十八条 论文答辩工作开始前，学校将使用“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对全校本科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参加论文答辩，认定结果为疑似存在抄袭行为的，由指导教师反馈给学生，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进行限期修改，修改后须再次检测。如确认毕业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由

学院组织专家出具鉴定报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取消其答辩资格，成绩计为“不及格”，学生推迟1年答辩，作结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工程类、艺术类、其他类等不适合采用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的本科毕业论文是否涉及抄袭、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学院另行规定相应的检测或认定方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论文完成后，除指导老师对论文进行评阅外，各学院还应另外指定1名老师对毕业论文进行审阅，评阅成绩及格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论文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分专业组成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组成，成员为5~7人，可聘请1~2名校外专家参加。各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

第三十二条 答辩小组工作要求

(一) 答辩小组成员应以身作责、遵守答辩纪律，为学生做出表率；

(二) 认真听取学生答辩，就论文内容和相关基础知识提问；

(三) 依据评分表对每篇论文进行逐项打分；

(四) 答辩采取导师回避制，指导教师不得给自己指导的学

生论文打分；

（五）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回答问题，如有代答，则对答辩成绩酌情扣分；

（六）答辩工作结束后，各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和论文的学术水平，综合各小组成员的意见，进行打分并撰写评语，填写答辩记录表，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答辩程序，答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答辩小组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和答辩注意事项；

（二）学生介绍毕业论文基本构想和主要内容；

（三）撰写毕业设计的同学对设计进行演示；

（四）教师提问；

（五）学生回答问题；

（六）填写答辩记录表；

（七）答辩小组宣读评语等。

第九章 成绩评定及优秀论文评选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的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原则上按指导教师评分占 30%、评阅教师评分占 20%、答辩委员会评分占 50%予以评定（学院若对评分比例有所调整，应向教务处申请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五条 各专业毕业论文的综合成绩，优秀率（大于等于 90 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优良率（含优秀，大于等于 80

分)不超过60%。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学院在学生成绩的基础上,结合教师的指导情况,通过民主评议,向学校推荐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和指导教师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毕业论文相似率不高于当年规定的标准者方有资格参加优秀论文评选,推荐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全部毕业论文总数的5%,综合成绩不低于90分。

第三十七条 入选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及指导教师名单由教务处负责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争议的,提交专家组复议,并视复议结果作相应处理。公示期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最终确定获评当年优秀毕业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的名单。

第十章 质量检查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细则,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好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组织专家对学生论文的情况进行抽检,抽检内容主要包括:论文选题与写作、论文内容与工作量、论文结论与创新性、论文写作规范化,重点检查代写、购买、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评估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情况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为本年度授予学士学位总量的1%~3%,其中取得学士学位授权未满5年的专

业，抽检比例按 3% 执行。抽检主要内容：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质量；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综合运用知识、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等方面的能力；毕业论文的质量；学院评阅与答辩的过程规范性等。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学士学位不规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论文选题不科学或与主修专业培养目标严重不符的；
- （二）论文内容空泛、论证不充分、创新不足的；
- （三）论文写作不规范的。

第四十三条 经检查发现论文有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给予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成绩等处理；有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专家及教学督导等有权对各学院的毕业论文组织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及其论文选题、论文内容等进行随机抽查评估。

第四十五条 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总结本年度毕

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选题指导、论文质量、成绩评定、论文答辩等工作，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并提交教务处。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论文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任务书、毕业论文（设计）实习计划表、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意见、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意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表、查重检测报告及其他归档材料，一并装入“西南林业大学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由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管，期限为4年。优秀毕业论文以学院为单位制作论文集，由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管，长期保存。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及要求
2.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表格